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保留
2	<p>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规范体育标准化活动，发挥体育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规范体育标准化活动，发挥体育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制定本办法。</p>	<p>修改 修改内容： 1. 将“发挥……在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修改为“发挥……在推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作用”。 2. 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突出《体育法》作为本办法制定依据。 修改原因： 1. 充分发挥体育标准化在建成体育强国中的作用。 2. 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办法的上位法应是《体育法》和《标准化法》。</p>
3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体育标准化活动，从事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与个人。</p>	<p>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体育标准化活动，从事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与个人。</p>	保留
4	<p>第三条 体育标准化工作内容包含制定体育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p>	<p>第三条（工作任务） 体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体育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宣传贯彻，</p>	<p>修改 修改内容：按《标准化法》的</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组织制定和修订体育标准,宣传贯彻与实施体育标准,监督体育标准的实施结果等。	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内容对本《办法》第三条体育标准化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适当修改。
5	第四条 体育标准化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协同治理的原则; (二)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 (三)坚持统筹推进、服务社会的原则; (四)坚持适合国情、国际接轨的原则。	第四条(宗旨原则) 体育标准化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协同治理的原则; (二)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 (三)坚持统筹推进、服务社会的原则; (四)坚持适合国情、国际接轨的原则。	保留
6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保留
7		第五条(统一管理与协调机制) 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国家体育总局建立体育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体育标准化制度建设,研究体育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项目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新增 新增原因:根据《标准化法》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新增本条内容,同时对重大问题建立协调机制进行协调,总局标准化工作职责按《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表述。
8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统筹组织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六条(国家体育总局标准化管理职责部门职责)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修改 修改内容:将“统筹组织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修改为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p>“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p> <p>修改原因：按《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表述。</p>
	<p>（一）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体育标准化规章制度；</p>	<p>（一）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体育标准化规章制度。</p>	保留
	<p>（二）组织编制体育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体系纲要；</p>	<p>（二）组织编制体育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体系纲要。</p>	保留
	<p>（三）组织制定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三）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复审、修订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修改</p> <p>修改内容：将“组织”改为“牵头负责组织”。</p> <p>修改原因：根据体育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体现经济司在标准制定、复审和修订中的统一管理。</p>
	<p>（四）组织归口管理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监督；</p>	<p>（四）依据法定职责组织管理、解释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修改</p> <p>修改内容：明确“对标准的组织管理、解释，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需依据法定职责。</p> <p>修改原因：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九条进行修改。</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五)指导地方体育标准化工作和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	(五) 指导地方体育标准化工作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化工作。	修改 修改内容：将“全国体育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修改为“全国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化工作。”
	(六) 协调处理体育标准化有关问题；	(六) 协调处理体育标准化有关问题。	保留
	(七) 组建、管理和指导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 组建、管理和指导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保留
	(八) 统一管理体育认证工作；	(八)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推行国家统一的体育服务认证。	修改 修改原因：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
	(九) 组织参与体育国际标准化活动。	(九) 指导体育国际标准化工作。	修改 修改内容：将“组织参与”修改为“指导”。 修改原因：体现经济司标准化宏观管理职能。
9		第七条（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技术管理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负责体育标准化的技术支持、体育标准项目制修订组织和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体育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承办体育产业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体人字〔2014〕13号）制定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p>(二) 负责拟订体育标准化工作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三) 根据社会的需求, 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制修订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建议, 负责通用性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工作。</p> <p>(四) 会同有关厅司局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体育标准的立项、报批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审查工作, 开展体育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p> <p>(五) 负责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管理和体育领域标准化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全文公开及版权管理与保护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标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服务。</p> <p>(六) 承担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和协调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p> <p>(七) 承担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和相关技术对口单位的协调工作。跟踪国际体育标准化信息。</p> <p>(八) 开展体育标准化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p>	
10	<p>第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各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工管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 主要职责是:</p>	<p>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职责) 国家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 (以下简称“组织起草部门”) 分工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 主要职责是:</p>	<p>修改 修改内容: 增加了“厅”的表述。</p>
	<p>(一) 组织制定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p>	<p>(一) 组织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标准体系。</p>	<p>修改 修改内容: 增加制定标准体系</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内容，突出体系建设是标准制定的基础。
	(二)组织起草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国家标准，组织起草、复审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行业标准；	(二)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管理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负责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解释、复审和修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修改 修改内容：将项目提出部门限制在总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范围内，并负责标准的全部技术工作。 修改原因：分工负责原因
		(三) 负责研究答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咨询。	新增 新增原因：体现标准化工作分工负责原则。经济司不负责具体问题的答复工作，同时，原技术委员会职责不在负责标准解释工作。统一由标准化分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组织宣传贯彻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体育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价。	修改 修改内容：将“组织宣传贯彻”修改为“负责实施”，增加了评价 修改原因： 1. 宣传贯彻仅是实施的一种形式。 2. 推荐性标准是通过评价的手段推动标准的实施。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四)组织推广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示范工作。	(五)组织推广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试点示范。	修改 修改内容：将“示范工作”修改为“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 修改原因：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实施工作的内容。
11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草拟体育地方标准，组织宣传贯彻、实施体育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承办其他体育标准化工作。</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p>	<p>修改</p> <p>修改内容：对具体承担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简化，统一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分工负责原则推进相关工作。</p> <p>修改原因：依据《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12		<p>第十条(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职责)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议，承担组织起草部门委托开展的体育标准化工作，实施体育标准。</p>	<p>新增</p> <p>新增原因：《标准化法》给予了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通过本《办法》明确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的体育标准化职责。</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13	<p>第八条 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等相关方代表组成，是从事相关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分析体育标准化的需求，提出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出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p> <p>（二）按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负责组织体育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p> <p>（三）组织起草和审查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p> <p>（四）开展体育标准宣传贯彻、解释工作；</p> <p>（五）参与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对外通报、咨询和国外技术法规的跟踪及评议工作；</p> <p>（六）对体育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建议意</p>		<p>删除 删除原因：将工作职责纳入装备中心职责范围。</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见： （七）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承担体育国际化工作。		
14		第十一条（多方参与）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体育标准化工作。	新增 新增原因：根据《标准化法》第七条，新增相应内容。
15	第三章 标准的范围与类型	第三章 标准的范围与类型	保留
16	第九条 体育标准包括赛事、产业、装备、等级等内容，按照标准适用范围分类，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按照标准的法律约束力分类，体育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其他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第十二条（标准分类） 按照标准适用范围分类，体育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按照标准的法律约束力分类，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修改 修改内容： 1. 删除了“体育标准包括赛事、产业、装备、等级等内容，” 2. 分类中增加了“国际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 修改原因： 1、由于关系不准确，删除原办法的相关内容。 2、增加了国际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将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文件作为一种标准的形式，各全国性体育社会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组织可以将如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等作为标准化技术文件。其余按标准化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标准。
17	第十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体育技术、管理要求，应当制定体育国家标准。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体育产品、过程和服务的基础通用要求，应当制定体育国家标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进行了适当调整。
18		第十四条（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需要的，在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制定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 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有明确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并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表述进行修改。
19	体育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公益性事项、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	第十五条（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体育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进行了适当调整。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20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体育领域统一的技术、管理要求，可以制定体育行业标准。体育行业标准重点制定体育领域的重要产品、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	第十六条（行业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体育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行业标准。 体育行业标准应限定在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重点围绕满足服务和管理需求的通用标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全面落实《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21	对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又确有必要在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体育地方标准的建议。	第十七条（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地方标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进行了适当调整。是否制定地方标准取决于地方特色，不限制是否存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条件。
22	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制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体育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体育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本组织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进行了适当调整。
23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体育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第十九条（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 体育领域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修改 修改原因：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进行了适当调整。
24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保留
25		第二十条（标准制定的过程） 体育标准制定的过程应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标准发布。	新增 新增原因： 1. 明确标准制定过程，作为程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p>序性审查和审定依据。</p> <p>2. 指导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p>
26		<p>第二十一条（制定原则） 组织起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建立标准体系，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经验为前提，深入调查论证，保障标准的通用性、协调性、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p>	<p>新增</p> <p>新增原因：按《标准化法》要求，坚持标准制定通用性原则，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增强标准制定的计划性。</p>
27	<p>第十一条 体育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国家体育总局按照体育标准体系，每年定期公布体育标准立项指南，并根据立项指南确定标准制定项目。</p>	<p>第二十二条（标准立项的组织） 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组织起草部门按照体育标准体系开展年度计划申报工作。</p> <p>涉及两个以上组织起草部门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可以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p>	<p>修改</p> <p>修改内容：</p> <p>1. 将“每年定期公布体育标准立项指南，并根据立项指南确定标准制定项目。”修改为“按照体育标准体系组织计划申报工作。”</p> <p>2. 明确跨部门标准的工作原则。</p> <p>修改原因：</p> <p>1. 通过专项计划申报的形式，更能突出标准制定的重点，更快更有力促进体育标准体系的成熟。</p> <p>2. 明确跨部门标准的制定原则。</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28	<p>第十二条 体育标准的制定应当公开、透明，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意见，并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查。</p> <p>国家标准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编号、发布，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p>	<p>第二十三条（计划下达）标准计划下达前应当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进行立项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四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七日。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计划下达应明确组织起草部门、主编单位和完成报批时限。</p>	<p>修改： 修改内容： 1. 对原《办法》体育标准制定过程的规定进行了细化。</p> <p>修改原因： 1. 明确分工负责标准制定工作关键控制流程，可确保标准制定的程序合规性。 2. 鉴于体育标准申报过程中存在交叉问题，立项阶段将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 3. 明确体育行业标准公益性属性，确保技术科学性、可验证、可操作。</p>
29		<p>第二十四条（标准编制） 体育标准编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体育行业标准在前言中载明组织起草部门信息，但不得涉及具体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p> <p>体育标准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p>	
30		<p>第二十五条（征求意见） 组织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便捷有效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应当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六十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三十日。</p>	
31		<p>第二十六条（技术审查）涉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技术审查前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装备中心会同组织起草部门成立审查专家组承担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专家组应当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组织起草部门根据技</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术审查意见决定报送批准发布的，应当形成标准报批稿。 起草人员和起草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32		第二十七条（标准的发布） 体育行业标准应当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的形式发布，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体育总局应当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废止工作。	第二十八条（标准的复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建立体育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起草部门应定期对其负责制定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根据反馈和评价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修改 修改内容按《标准化法》表述。
34	第十四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出版。体育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机构出版。	第二十九条（标准的出版）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出版。体育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机构出版。	保留
35	第十五条 体育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程序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法律法规的衔接） 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 修改内容：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了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修改原因：《体育标准化管理办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法》是对国家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层面的补充，相关规定应向上协调。
36		第三十一条（标准计划延期） 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时限报送的，组织起草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申请延长期限。	新增 新增：对存在逾期，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标准计划，由体育总局负责废止，确需制定的待文件成熟后重新申请立项。
37		第三十二条（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新增： 新增原因：按《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表述。
38		第三十三条（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处置） 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新增原因：知识产权问题应在管理办法中特殊说明，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标准技术体系原创性。
39	第十六条 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和推广国际标准；鼓励开展体育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		调整修改： 调整至新《办法》第四十条。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转化运用。		
40	第五章 标准的宣传贯彻	第五章 标准的宣传贯彻	保留
41	第十七条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对外解释工作，由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		删除 删除原因：将解释工作按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体现在各部门职责中。
42	第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每年定期公布已发布标准目录和在研标准信息目录。	第三十四条（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对体育标准化工作进行信息公开。	修改 修改原因：标准化工作目前已在体育总局官网开设“体育标准化专栏”，并通过“体育标准化专栏”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对体育标准化信息进行公开。
43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实施和推广标准工作，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培育发展体育标准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标准宣传贯彻与服务） 鼓励开展实施和推广标准工作，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培育发展体育标准化服务。	保留
44		第三十六条（试点示范） 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按《标准化法》表述。
45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保留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46	<p>第二十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体育推荐性标准自愿执行。鼓励体育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体育标准化试点工作。</p>	<p>第三十七条（标准执行）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p>	<p>修改 修改内容： 1. 增加“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内容。 2. “鼓励体育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体育标准化试点工作。”调整至第三十六条，并按《标准化法》对表述进行修改。 修改原因：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增加相关内容。</p>
47		<p>第三十八条（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 体育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免费使用。 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对其公开的全部信息负责。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标准开展工作。</p>	<p>新增 新增原因：《标准化法》规定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办法》中明确了，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的全部信息，由公开信息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p>
48	<p>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体育企业标</p>	<p>第三十九条（企业标准的实施监督） 体育领域企业标</p>	<p>修改</p>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体育领域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体育领域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体育领域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修改原因：按《标准化法》表述。
49		第四十条（国际标准化） 积极推动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体育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修改 修改原因：按《标准化法》方式表述进行内容上的调整，替代原办法第十六条。
50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手段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公共服务）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手段提供公共服务。	保留
51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标准的实施监督机制。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以委托检测、监督抽查、自愿性认证为主要形式，对体育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监测，定期公布质量抽查结果，对体育推荐性标准的实施情	第四十二条（标准实施监督）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体育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机制。	修改 修改内容：明确依照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开展监督评价，建立工作机制。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公示。		
52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体育标准实施监督的投诉举报渠道。	第四十三条(社会监督)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体育标准实施监督的投诉举报渠道。	保留
53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七章 保障机制	保留
54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四十四条（工作规划）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保留
55	第二十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列支用于体育标准制定、宣传贯彻、实施监督、人才培养的专项经费。经费实行预决算制度，应当依据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体育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工作，进行资金使用监管。	第四十五条（资金管理和经费保障） 国家体育总局列支用于体育标准制定、宣传贯彻、实施监督、人才培养的专项经费。经费实行预决算制度，应当依据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体育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工作，进行资金使用监管。	保留
56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标准化人才培养。	第四十六条（人才培养）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标准化人才培养。	保留
57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和项目，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表彰奖励）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和项目，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保留

序号	原办法内容	修订办法草案稿	修订原因
58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重大体育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十八条（科技支撑） 鼓励重大体育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保留
59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保留
60		第四十九条（公历日） 本办法所称日为公历日。	新增
61		第五十条（本办法的解释）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新增
62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标准的施行）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体经字〔2017〕628号）废止。	修改